

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保荐机构名称.....	2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论	27
(九) 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28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恒创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徐石晏和崔晔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徐石晏：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晔：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未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毛新宇，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云飞、贺潇潇、苗正、卜权政、崔雨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三层 A302/303/305/306/307 室
忆恒创源有限注册时间	2011 年 02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联系方式：	010-828942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深新创 18.38%的合伙

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份；

(2)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通过浙江制造基金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北京晨山 18.7302% 的合伙份额，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晨山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北招赢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湖北招赢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机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浙江制造基金少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均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持股比例较低，该等持股情况不影响本机构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南京超摩、天津熔川、湖北招赢、浙江制造基金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天津熔川、浙江制造基金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中央汇金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间接持股情况不会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

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

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交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0) 发行费用承担：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中扣减。

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新一代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630.00	44,630.00
2	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553.18	20,553.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总计		80,183.18	80,183.1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忆恒创源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启恒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战略配售、暂停或终止发行实施方案，以及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处理相关事宜；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作相应修改或补充确定；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作出调整；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具体安排；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上市；

8)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权托管、流动锁定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登记、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士单独或共同执行上述各项授权的事项；

11) 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一致。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

①忆恒创源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忆恒创源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由殷雪冰和路向峰认缴。

2011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0980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1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1]0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忆恒创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路向峰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殷雪冰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2月15日，忆恒创源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忆恒创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雪冰	1.50	50.00
2	路向峰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②发行人的设立

2021年4月30日，经忆恒创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忆恒创源有限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折股依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忆恒创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700号），确认忆恒创源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5,583.05万元。

2021年4月30日，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357号），确认忆恒创源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7,014.73万元。

2021年4月30日，忆恒创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年5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已提前发出通知。根据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以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4,800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资本公积为86,625.97万元，同时保留未分配利润-25,842.92万元。

2021年5月15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925号），确认截至2021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均以净资产折合认购，总股本4,800万元。

2020年6月21日，忆恒创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前身为忆恒创源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发行人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在内的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1年11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751号）。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2021年11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752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

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主要股东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合同、主要融资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第一，资产完整情况。发行人系由忆恒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二，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主要股东中任职或领薪。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代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在忆芯科技的持股平台以及昂星团记账及报税的情形，相关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平台领薪。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规范整改，财务人员不再为前述主体记账及报税。

第三，财务独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财务人员代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在忆芯科技的持股平台以及昂星团记账及报税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规范整改，不再为前述主体记账及报税。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第四，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该等职能机构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由发行人员工代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在忆芯科技的持股平台以及昂星团在工商系统报送年报的情形，故其年报中的联系地址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一致。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以投资、持股为目的，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及实际经营场所，故上述主体未聘请专人在工商系统报送年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规范整改，不再为上述主体代为在工商系统报送年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第五，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从事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对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和股权情况

1) 主营业务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企业级 SSD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①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忆恒创源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殷雪冰（董事长）、唐志波、张泰乐、路向峰、倪勇、Amir Gal Or（高哲铭）、周泽湘、龙宇、亢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唐志波、张泰乐、倪勇、Amir Gal Or（高哲铭）、李平、王昌岭、周泽湘、郭心笛、王军、王蓓、钱鹤、林伟军、王冰、吴晨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忆恒创源有限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7日，殷雪冰、路向峰、亢健辞任董事职务，忆恒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减少一名董事席位，并选举张秋晴、王昌岭任新董事。殷雪冰、路向峰辞任董事职位系因其拟从忆恒创源有限离职；亢健辞任董事职位系因其由恒启汇智委派，恒启汇智将其向忆恒创源有限委派的董事更换为王昌岭；张秋晴系由忆恒创源股东SV委派。

2021年2月20日，张秋晴辞任董事职务，忆恒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一名董事席位，并选举郭心笛、王军任新董事。张秋晴辞任董事职位系因其自SV离职，SV将其向忆恒创源有限委派的董事更换为郭心笛；王军系由发行人新增股东南京超摩委派。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志波、张泰乐、倪勇、Amir Gal Or（高哲铭）、龙宇、王昌岭、周泽湘、郭心笛、王军、王蓓、钱鹤、林伟军、王冰、吴晨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1年8月21日，龙宇辞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平为发行人董事。龙宇辞任董事职位系因其由BAI提名，BAI将其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更换为李平。

②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忆恒创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唐志波、副总经理张泰乐、副总经理袁戎、财务总监杨桦、董事会秘书刘海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泰乐、副总经理袁戎、财务总监杨桦、董事会秘书刘海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忆恒创源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6日，唐志波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忆恒创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泰乐为总经理。

2021年5月15日，由于已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泰乐担任总经理；同意聘任袁戎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海涛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桦担任财务总监；同意张泰乐、袁戎、杨桦、刘海涛一同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

③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忆恒创源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泰乐、袁戎、倪勇、黄吉琼、孙清涛、李跃鹏、张志青、朱磊、路向峰。2020年12月，因路向峰从忆恒创源有限离职，路向峰不再是忆恒创源有限核心技术人员，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9年初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计（包括离任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27名，变动人数为16名（包括离任及新增，剔除重复人数），其中：（1）亢健、王昌岭、张秋晴、郭心笛、王军、龙宇、李平系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委派或提名；（2）唐志波、张泰乐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及内部岗位变动；（3）王蓓、钱鹤、林伟军、王冰、吴晨涛系为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新增聘请的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变动人数为2名，发行人及忆恒创源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A. 殷雪冰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殷雪冰出生于1981年11月，公司设立后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后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参与公司运营，并于2020年12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殷雪冰系因身体原因离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殷雪冰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参与公司运营，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路向峰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路向峰出生于1983年1月，忆恒创源有限设立至2020年12月离职期间担任公司

CTO；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技术部负责人，负责产品研发工作；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研究中心负责人，负责对存储核心技术的追踪、预研、对外技术合作等方面进行广泛实践；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负责新领域前沿技术的探索研究。

鉴于从发行人研发第四代产品 PBlaze4 开始，忆恒创源有限产品技术路径由 FPGA 变更为 ASIC，其后的产品研发事实上由公司现任总经理张泰乐和副总经理袁戎牵头负责，路向峰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继续任职 CTO，但不再作为产品研发的核心主导人员。

根据路向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的邮件，因公司融资后的销售和产品目标与其个人技术重点及未来研究规划不相符，路向峰的工作经验和知识储备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距，其离职系个人职业选择；鉴于路向峰提出离职时点正值公司融资的关键时期，管理层希望其在公司完成融资后离职，2020 年底公司完成 D 轮融资后正式离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泰乐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并曾担任解决方案顾问、解决方案专家、资深云架构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 Calxeda Inc. 资深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 Linaro 基金会主任工程师。2014 年 3 月入职忆恒创源有限，担任高级产品总监，开始参与公司产品设计和研发工作；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产品部产品副总；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 SSD 事业部负责人，负责 SSD 产品设计和研发工作；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分别兼任 SSD 事业部和产品与研发部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产品与研发部负责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戎系复旦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中芝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固件研发组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职赛风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艾萨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锡捷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固件研发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入职忆恒创源有限，担任技术部软件开发高级总监，开始参与公司 SSD 产品的研发工作；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 SSD 事业部软件开发高级总监，任固件研发部负责人，负责固件研发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固件研发部负责人，负责固件研发工作。

张泰乐和袁戎在加入公司前，已在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专业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路向峰于 2018 年 10 月即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为配合公司完成融资，其于 2020 年底正式离职。根据路向峰的离职申请邮件，其离职系其认为因工作经验和知识储备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纠纷。最近两年内，公司研发及销售的主要产品 PBlaze5 和 PBlaze6 系由现任总经理张泰乐和副总经理袁戎牵头负责，因此路向峰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同有	8,075,520	16.82
2	SV MBLZ	5,357,280	11.16
3	忆恒领航	3,355,200	6.99
4	殷雪冰	3,081,600	6.42
5	英飞尼迪	2,866,560	5.97
6	BAI	2,397,120	4.99
7	恒启汇智	2,169,120	4.52
8	南京超摩	1,704,000	3.55
9	鼎兴创业	1,503,840	3.13
10	忆恒汇川	1,467,840	3.06
11	忆恒领秀	1,467,840	3.06
12	高通	1,442,880	3.01
13	天津熔川	1,277,760	2.66
14	路向峰	1,200,000	2.50
15	唐志波	1,089,600	2.27
16	忆恒领英	1,037,760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湖北招赢	1,022,400	2.13
18	忆恒汇杰	814,560	1.70
19	深圳利通	744,000	1.55
20	Microsemi	665,760	1.39
21	Micron	660,480	1.38
22	宁波卓珏	567,840	1.18
23	忆恒汇智	531,840	1.11
24	张泰乐	528,960	1.10
25	扬州英飞	528,960	1.10
26	北京晨山	426,720	0.89
27	浙江制造基金	425,760	0.89
28	中深新创	425,760	0.89
29	上海复曦	264,000	0.55
30	忆恒汇才	235,680	0.49
31	北京英飞创新	149,280	0.31
32	忆恒志远	148,320	0.31
33	南京招银	113,760	0.24
34	宁波顺帆	71,040	0.15
35	河南中以	42,240	0.09
36	唐山百嘉	36,000	0.08
37	北京智享	36,000	0.08
38	李颖	36,000	0.08
39	北京英飞汇杰	30,720	0.06
合计		48,000,000	100.00

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1) 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企业级 SSD,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忆恒创源承诺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如下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

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四位主要股东承诺

四位主要股东宁波同有、SV MBLZ、殷雪冰及英飞尼迪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34家机构股东中,24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原因
忆恒领航、忆恒汇川、忆恒领秀、忆恒领英、忆恒汇杰、忆恒汇智、忆恒汇才、忆恒志远	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前员工谭云顺妻子陈莉莉通过继承取得忆恒汇杰合伙企业份额、发行人前员工王祎磊的前妻张艺因离婚财产分割自王祎磊处取得忆恒汇智合伙企业份额之外,员工持股平台其余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英飞尼迪、SV MBLZ、BAI、高通、Microsemi、Micron	英飞尼迪、SV MBLZ、BAI、高通、Microsemi、Micron均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主体,分别系由其直接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于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宁波同有、深圳利通、唐山百嘉、北京智享	宁波同有、深圳利通、唐山百嘉、北京智享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系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恒启汇智、南京超摩、天津熔川、河南中以、北京英飞汇杰、上海复曦	恒启汇智、南京超摩、天津熔川、河南中以、北京英飞汇杰、上海复曦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据此，上述 2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2、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其余 10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鼎兴创业	是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2	SD1765	2014-04-22	P1000990
2	湖北招赢	是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12	SNA214	2017-01-25	P1061302
3	宁波卓珏	是	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6	SJD938	2017-12-05	P1066002
4	扬州英飞	是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30	SD4853	2015-01-29	P1007710
5	北京晨山	是	晨山（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09	SJK618	2016-06-21	P1031735
6	浙江制造基金	是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2	SJK158	2019-11-22	P1070382
7	中深新创	是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09	SJA469	2019-04-15	P1069739
8	北京英飞创新	是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8	SN6362	2014-04-23	P1030686
9	南京招银	是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19	SJX958	2017-08-07	P1063987
10	宁波顺帆	是	国亨信益（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24	SCR923	2016-10-19	P1034356

3、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

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法律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向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聘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量产及时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企业级 SSD，该产品具有较为固定的生命周期。行业内企业根据存储介质的发展方向、接口协议的升级进行企业级 SSD 的更新迭代，伴随着技术升级，企业级 SSD 通常呈现存储密度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性能指标提升的特点。未来，若公司新技术未能转化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企业级 SSD 技术壁垒较高，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11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09%。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同时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未来存在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核心原材料为 NAND Flash、主控芯片、DRAM 等，上述原材料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国际半导体存储知名企业，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NAND Flash、主控芯片、DRAM 等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受主流生产厂商供给能

力及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变化。其中，NAND Flash 系公司采购金额最高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外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3%、77.42%、84.27% 及 73.81%。

未来，若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影响，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受地缘政治变化、贸易摩擦、进出口及关税政策、合作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获得及时、充足的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生产供应的稳定；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1.60%、35.76%、38.46% 和 25.10%，且公司主要原材料均自境外采购。未来如果国际政治、经济、法律及其他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出现新的不利变化，使得供应商供货、客户采购受到约束，或公司销售受到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尤其是 NAND Flash 等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浪潮信息等服务器厂商以及美团、快手等互联网企业，此外，公司还向 A 公司等企业级 SSD 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进行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5%、75.55%、61.07% 和 58.06%，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对 A 公司销售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72.49%、34.51% 和 38.49%，2018 年及 2019 年占比超过 50%，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已降低至 50% 以下。

未来，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且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产品较为单一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69.73 万元、39,212.48 万元、72,328.98 万元和 53,23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69 万元、242.98 万元、1,296.28 万元和-3,356.63 万元，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短缺、贸易摩擦加剧、委外加工风险或海外经营合规风险等情形，或将存在公司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企业级 SSD 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资本实力、品牌影响力、经营规模、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又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经营的核心为企业级 SSD 固件开发、产品设计等核心环节，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受专业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存在因委托加工厂商生产管理不佳、产能不足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存在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主要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且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但尚未全部办理租赁备案，且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公司所租赁用于主营业务和员工宿舍的部分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虽然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因上述事项导致租赁提前终止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对赌条款部分恢复的风险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忆恒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投资人享有的股权反稀释权利、投资人股权权利、锁定期、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部分合格上市条款等股东优先权利中约定的集团公司相关义务及股东据此享有的优先权利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不存在;(2)股权反稀释权利、投资人股权权利、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权利变更、部分合格上市条款等权利义务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拒绝受理、否决或驳回,则除前述第(1)项的约定外且除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外,该等权利义务应立即自动恢复,且委派董事的管理层股东应书面通知有权指派观察员的股东列席董事会会议;(3)除前述第(1)项及第(2)项的约定外,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全部股东优先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不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人。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在上述情况下对赌条款部分恢复的风险。

(4) 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公司设立后至2016年8月期间曾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8月为梳理公司此前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公司与当时尚持有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主体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对2016年8月前授予的激励股权进行了重新确认,并新授予了部分激励股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预留或未明确归属于员工的激励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历史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持股方案存在多次调整等,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股权激励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2%、28.69%、20.62%和18.96%,企业级SSD毛利率分别为9.98%、10.34%、14.52%和12.46%,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未来,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且通常以美元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32.67万元、39.76万元、459.01万元和26.06万元。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一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降低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6,177.04万元,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分配利润-22,975.76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较多以及股份支付影响所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以母公司报表口径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并进行现金分红,即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可能暂时影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模。

6、募投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场所购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管理队伍建设、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多个环节,工作协调人员较多、协调事务繁杂或存在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问题,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业务拓展情况，以及现有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趋势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证券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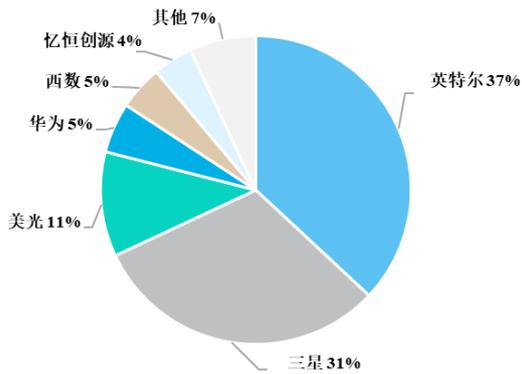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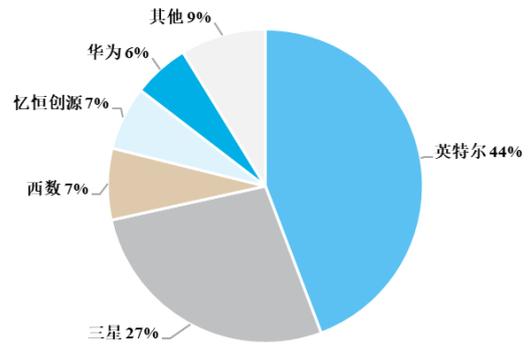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企业级 SSD 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多项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艾瑞咨询数据，公司企业级 SSD 的 2020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4%；公司企业级 PCIe SSD 产品 2020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

2020年中国企业级 SSD 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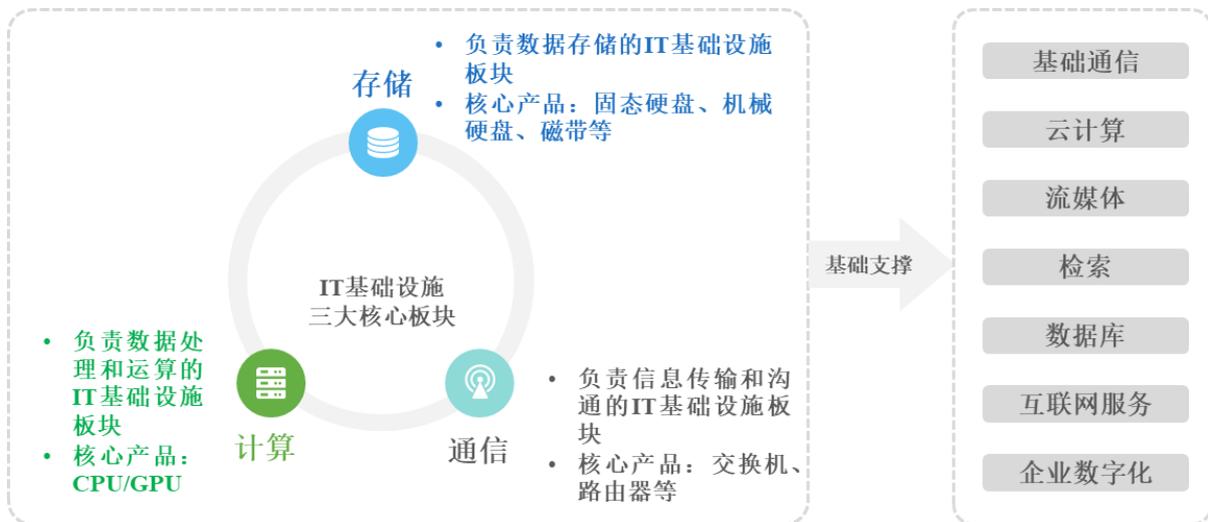
2020年中国企业级 PCIe SSD 市场份额情况



2、行业发展态势

(1) 存储是 IT 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经济的底座

IT 基础设施总体分为计算、存储和通信三大板块，分别以处理器、存储器、交换机/路由器等为核心产品。数字经济的发展与 IT 基础设施产业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而存储板块在数字经济的发展中具备先导性和需求刚性，数字经济规模的高速增长，推动存储行业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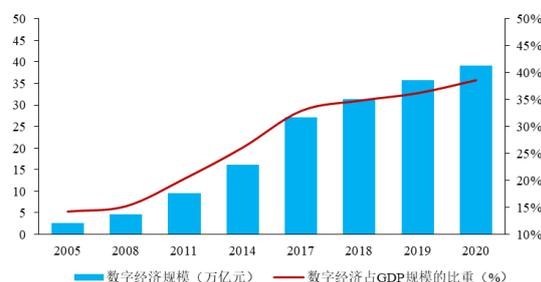
伴随着全球范围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发展，数据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云计算、数据库、虚拟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亦推动了数据来源和结构愈加复杂多样，基于数据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体验不断涌现，数据成为企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亦成为重要的生产工具，而数据的存储成为数字经济的底座。

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数据，预计到 2035 年，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量将达到 2,142ZB，约为 2020 年的 45 倍，数据量规模的大幅提升推动了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2020 年我

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占当年 GDP 规模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4.2% 攀升至 38.6%。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数据量的增长和数字经济的繁荣所带来的对存储设备的需求具备高度刚性，而市场对数据存储质量、传输速度等性能方面不断提升的要求也推动着存储设备技术的持续进步，需求增加与技术迭代共同作用使存储器市场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

(2) 固态硬盘的应用

信息存储记录历史、传承文明，是人类社会延续和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固态硬盘是以闪存为存储介质的重要存储产品，它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服务器和数据中心等场合，需求量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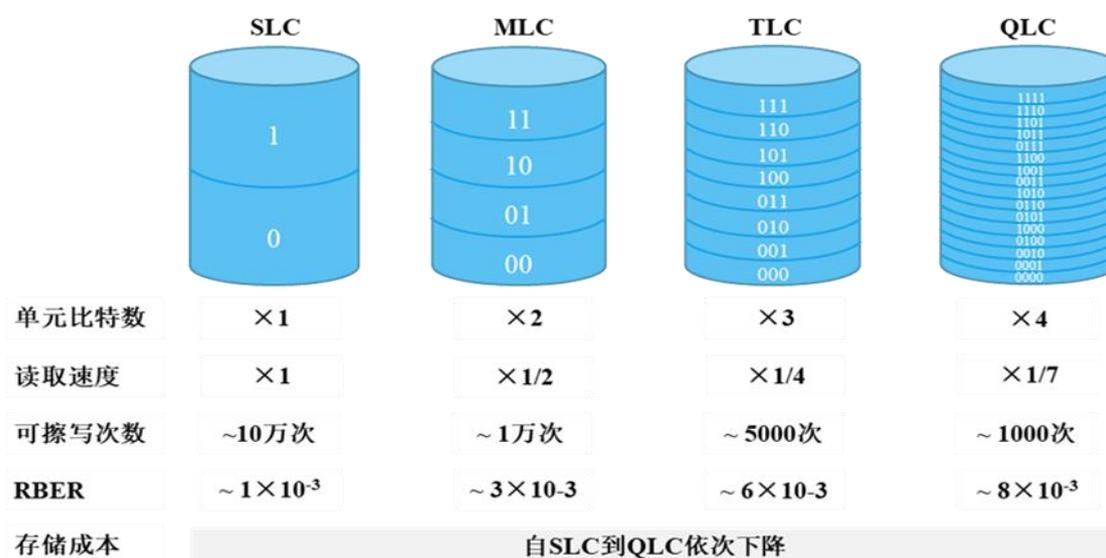
SSD 按用途大致划分为消费级、企业级及其他行业级（如军工级、工业级等）产品，其中消费级和企业级是 SSD 的主要应用领域分支。与消费级 SSD 不同，企业级 SSD 主要应用于互联网、云服务、金融和电信等客户的数据中心。在数字经济时代，企业越来越将数据视为一项自身核心资产，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大量企业将内部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实现了数字化升级，底层数据对内关乎着企业日常经营的稳定，对外决定着信息化业务的正常运营。固态硬盘作为数据的载体，除了高性能和大容量的需求之外，企业客户还对产品包含使用寿命、稳定可靠、功耗控制、系统兼容、数据纠错、数据保存能力在内的多方面性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整体来看，企业客户更加在意产品可靠性，而闪存介质的特性在带来高速度和大容量的同时也存在相应的缺陷，需要固态硬盘厂商通过固件技术创新进行优化，更好地满足企业客户的使用需求。

消费级 SSD 及企业级 SSD 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3) 闪存技术发展迅速，闪存存储密度不断提高，导致 SSD 单位成本不断下降，SSD 在关键新兴领域实现了对 HDD 的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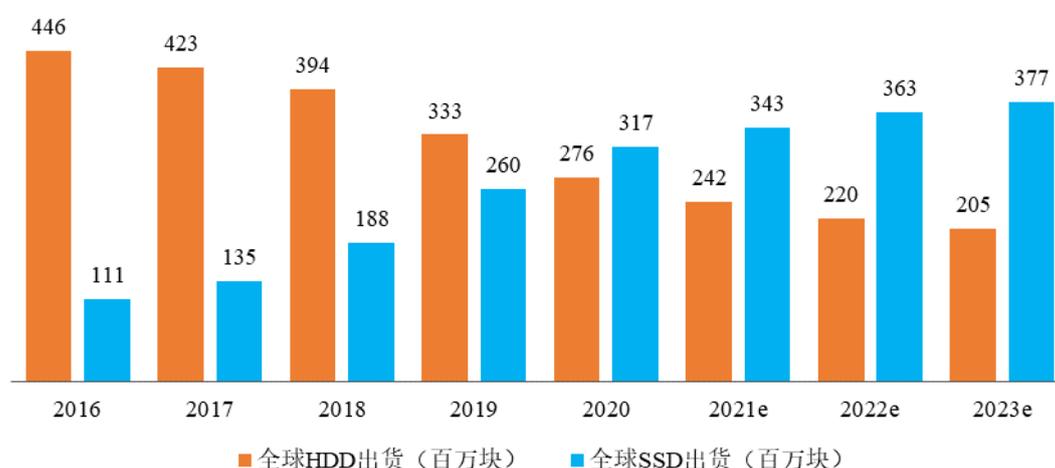
闪存是固态硬盘的核心存储介质。闪存自诞生以来技术不断发展，闪存单元架构经历了 SLC、MLC、TLC 和 QLC 的发展阶段，闪存单元存储数据量不断提高，由 1bit 发展到 3bit、4bit；闪存架构由 2D 发展到 3D，且堆叠层数持续提升，由 32 层发展到目前接近 200 层。SLC 到 QLC 的发展属于闪存单元内部架构演化，而 2D NAND 到 3D NAND 的发展是闪存单元外部组织方式的变化。



闪存用电荷存储信息，其重要特性是先擦后写，擦写寿命有限。随着闪存技术的不断发展，存储密度不断提高，导致单元电荷数的减少及绝缘层变薄，从而使得闪存的原始误码率不断提高，可擦写次数越来越少。用这样一种高误码率、短寿命的芯片来构建长使用寿命、高性能和高可靠的固态硬盘，对固态硬盘厂商的固件水平及设计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固件需提供一整套系统技术，如地址映射、磨损均衡、垃圾回收、

坏块管理及纠错等技术，来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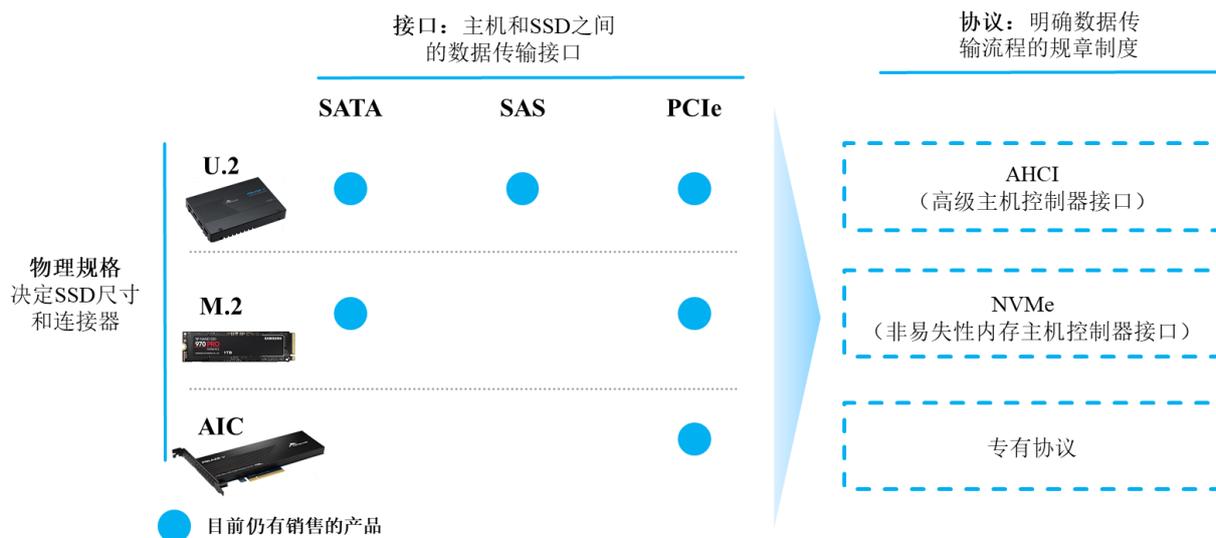
从 HDD 到 SSD 的演进与革新是计算机存储设备最重要的历史变革之一。与 HDD 相比，由于取消了机械部件，旋转和寻道的延迟完全消除，固态硬盘在读写速度上远优于机械硬盘，特别是在大吞吐率的随机读写性能上有几个数量级的提高，在性能要求高的应用场合已成为首选。随着闪存相关技术的进步，固态硬盘的容量和成本已不再成为主要障碍。随着闪存芯片容量的迅速增加和成本的快速下降，固态硬盘的最大容量已经超过 HDD，单位容量价格也日益趋近高性能机械硬盘的价格，未来 SSD 将逐步取代大容量机械硬盘。在部分性能要求高的应用领域，如高性能 PC、笔记本等消费级应用领域以及高性能计算、流媒体应用等企业级应用领域，SSD 已实现了对 HDD 的替代。2016 年以来，SSD 与 HDD 的全球实际出货量及预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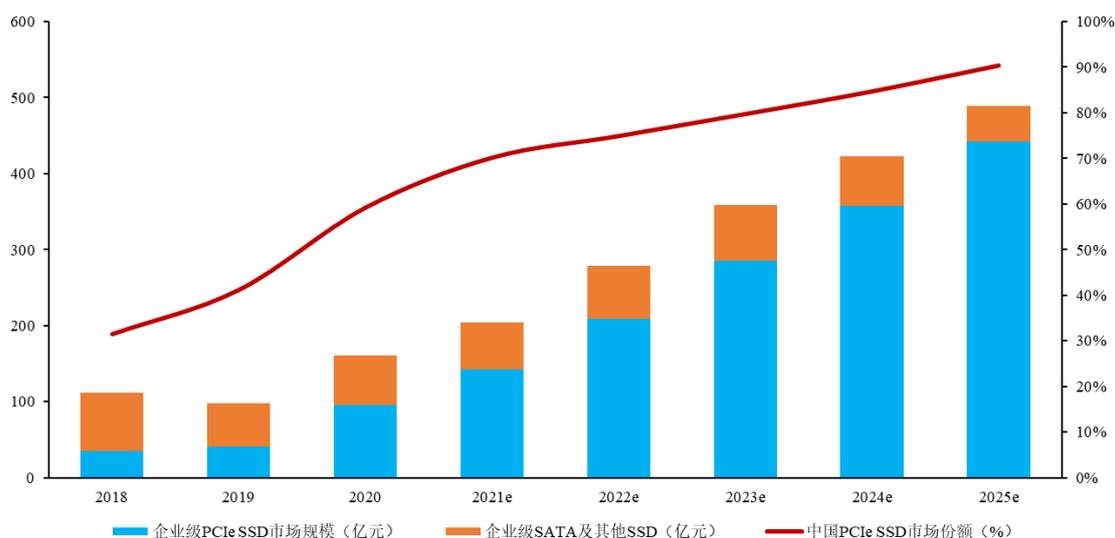
(4) “PCIe 接口+NVMe 协议” 成为企业级 SSD 的主流选择

从总线通道技术上看，固态硬盘产品主要包含 PCIe、SATA 和 SAS 三大类，总线通道的类型与前端固态硬盘产品所采用的物理规格以及后端通信协议有直接关系，物理规格、总线通道接口、通信协议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从后端来看，SATA 总线原本为机械硬盘设计，使用 AHCI 通信协议，最大传输速度仅为 6GB/s，实际传输速度约为 560MB/s，而 PCIe 总线以及专为固态硬盘所设计的 NVMe 通信协议最大传输速度可以达到 16GB/s（PCIe 4.0），实际传输速度已经达到了 7GB/s。由于 PCIe 总线标准与 NVMe 通信协议仍处于不断迭代进步的过程中，与固态硬盘所搭载的闪存介质的不断升级相辅相成，推动着固态硬盘产品性能的整体提升。

按照国内市场的销售入口径计算，2020 年我国 PCIe 固态硬盘占市场总规模的比例约为 61%，已超过 SATA 及其他类型的企业级固态硬盘，2018 年该比例为 32%。预计到 2025 年，国内企业级 PCIe SSD 的市场份额比例将增至 90%。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5) 企业级 SSD 行业规模增速较快，市场空间广阔

伴随着云计算、数据库、虚拟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

互联网服务的加速普及、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快以及工业互联网加速开展，数据量呈现出井喷的状态，数据的生命周期亦大幅延长，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企业级 SSD 的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根据 Gartner 数据，2020 年全球企业级 SSD 市场规模约为 169.3 亿美元，其中中国企业级固态硬盘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比例约为 13.8%。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企业级 SSD 市场规模约为 161.3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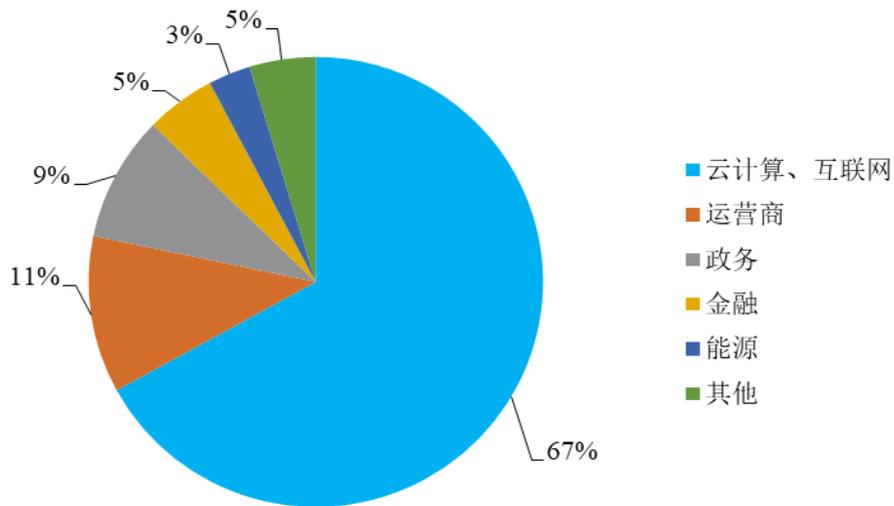
从企业级 SSD 的下游应用领域来看，绝大部分企业级 SSD 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中。随着云计算的蓬勃发展，作为云服务基础 IT 设施的数据中心产业亦不断扩张。根据海力士数据，2020 年全球数据中心容量约为 9 亿 TB，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容量预计将达到 51 亿 TB，期间复合增长率接近 20%。同时，2020 年，数据中心以固态硬盘形式存储的存量数据占比约为 20%，而 2030 年预计将有望提升到 55%。



数据来源：海力士

从企业级 SSD 的客户群体来看，企业级 SSD 的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云计算及互联网行业，占总市场规模的份额达到 67%。当前我国云服务与互联网服务行业均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技术更迭与需求释放共同作用，促进市场规模加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云

计算与互联网企业仍将是国内企业级 SSD 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未来发展规划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 保证现有产品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将在保证现有产品研发投入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公司未来业务的前进方向，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推进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体系建设，全方位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3)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并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进一

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1年12月23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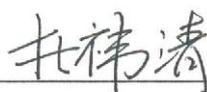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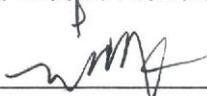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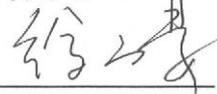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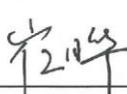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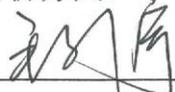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崔 晔

2021年12月23日

项目协办人:


毛新宇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石晏、崔晔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徐石晏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2021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21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崔晔最近三年内未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三）徐石晏目前担任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崔晔目前不担任其他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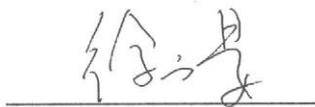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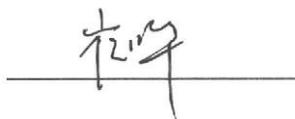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崔 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